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5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7
四、其他說明事項	48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四號公園文創樂學室)

四・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六)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二)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552,479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 元，再提撥股東紅利\$ 384,280,81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3.9925014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議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13,67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1157052 元。
2.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16,722,969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66,891,8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案由：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故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附件六。(第 28~32 頁)

(六)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起掛牌上櫃買賣，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日期 112 年 5 月 30 日為期三年，發行張數 5,000 張。
2. 因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公告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全數轉換普通股計 8,375,14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世寰、徐榮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5~7 頁及第 9~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384,200,81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356,608 元，減少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581,908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52,819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3,668,74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384,833,290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552,479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 元，再提撥股東紅利\$ 384,280,81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3.9925014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議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13,67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1157052 元。
- 2.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見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1.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七。(第 33~34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A.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收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4%。這是繼一百一十一年度後再度 24% 的成長，代表公司已進入較高的成長期。預計一百一十三年也會因各事業單位在全球市場佈局會有不錯的成長。
- B. 針對高階市場，如瑞立復模組式股骨柄、肩關節系統、聯合優動髌白系統、翻修膝關節填補植入物，這些皆為前沿新創產品，已走到研發後期階段，將會在一百一十三年陸續提出美國 F D A 的申請，若申請順利可望在一百一十三年底及一百一十四年展開銷售，對未來美國市場的營收提出貢獻。
- C. 持續的在各個市場深度的介入及經營是公司賴以成長的必要策略。在公司具備優良及多樣的產品群基礎上，如何使更多的醫師了解及信賴聯合，是我們契而不捨的努力目標。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0,604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2,149,743 仟元，增加 18.2%，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929,887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3,168,680 仟元，較去年增加 24%，獲利方面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388,309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223,581 仟元，獲利增加 164,728 仟元。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40,604	2,149,743
	營業毛利	1,301,403	1,073,133
	營業淨利	391,367	326,138
	稅後損益	384,201	221,533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84%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3%	7.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29%	3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3.54%	9.98%
	純益率(%)	15.12%	10.3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50	2.84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929,887	3,168,680
	營業毛利	3,051,375	2,355,716
	營業淨利	543,269	341,582
	稅後損益	388,309	223,581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04%	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7.5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71%	38.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4.55%	10.11%
	純益率(%)	9.88%	7.0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50	2.8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二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 214,917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增加 13,326 千元，為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的 5.5%。各項新產品的開發計劃也按部就班進行中。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912,574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540,604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 29,888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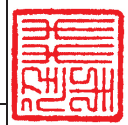
聯合利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883,507	53	2,142,404	4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4,272	5	\$232,7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887	-	13,4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3,379	-	1,4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369,417	7	343,8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1,213,514	22	855,098	1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六-19及六-20	6,2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7,909	-	5,7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6,806	-	3,232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912,574	17	663,677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69,526	2	22,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7	-	8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3,507	53	2,142,404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45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3,081	1	51,763	1
1535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8,853	-	6,980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174,665	22	1,172,273	25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八	773,731	14	806,111	17
1755	無形資產	四及六-20	125,701	2	131,6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155,995	3	157,8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4	99,892	2	92,319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七	175,929	3	200,846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7、六-19及六-20	10,3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6	7,977	-	8,313	-
	資產總計		2,594,594	47	2,628,110	55
Ixxx			\$5,478,101	100	\$4,770,5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利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南市安平區永興街七號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400,000	8	\$536,31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98	-	7,182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02	-	1,99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73,308	3	122,0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382	-	17,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92,751	9	371,48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5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4,365	1	70,6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4,714	-	5,2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10,493	-	7,92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及八	46,175	1	31,5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8,188	22	1,173,815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1,76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26,264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及八	365,584	7	405,50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06	-	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25,337	2	130,05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4,616	-	6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9	58,371	1	65,6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2,240	14	601,996	13
2xxx	負債總計		1,980,428	36	1,775,811	37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六.17及六.26				
3110	普通股股本		877,379	16	781,316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3,737	-	99,800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171	1	-	-
	股本合計		925,287	17	881,116	18
3200	資本公積		2,023,236	37	1,743,729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58	2	102,6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77	2	132,3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860	8	233,295	5
	保留盈餘合計		651,195	12	468,235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9,811)	(2)	(93,93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4)	-	(4,4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045)	(2)	(98,377)	(2)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3,497,673	64	2,994,703	63
	權益及負債總計		\$5,478,101	100	\$4,770,5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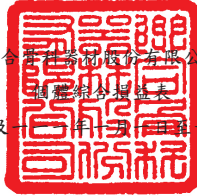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540,604	100	\$2,149,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1,153,116	45	1,010,311	47
5900	營業毛利		1,387,488	55	1,139,432	53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085)	(3)	(66,29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1,403	52	1,073,133	5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0,749	22	448,434	21
6200	管理費用		179,445	7	159,7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026	6	139,66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6	-	(821)	-
	營業費用合計		910,036	35	746,995	34
6900	營業利益		391,367	17	326,13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92	-	4,623	-
7010	其他收入		32,622	1	23,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23	1	41,451	2
7050	財務成本		(22,353)	(1)	(15,582)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423	2	(80,95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07	3	(27,050)	(2)
7900	稅前淨利		473,774	20	299,0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89,573)	(4)	(77,555)	(4)
8200	本期淨利		384,201	16	221,53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	-	11,76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	-	(6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7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3)	-	39,32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0)	-	50,54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951	16	\$272,076	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0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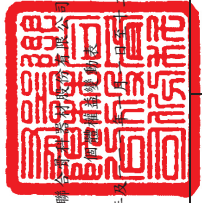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130	32,000	3,310	3,320	33,500	34,100	3,420	33,XXX
	\$781,116	\$100,000	\$-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2,722,33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874	-	(4,874)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860	(43,86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221,533	-	-	221,53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62	39,327	(546)	50,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3,295	39,327	(546)	272,076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1	-	-	-	-	-	2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2,994,703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2,994,70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329	-	(23,32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6,027)	-	-	(196,02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4,580)	-	-	(4,5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3,934)	33,934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384,201	-	-	384,201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2)	(5,873)	2,205	(4,2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3,619	(5,873)	2,205	379,9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44,171	208,082	-	-	-	-	-	252,253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6,063	(96,063)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780	-	-	-	-	-	18,7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3,497,673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劉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3,774	\$299,0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58	117,185
A20200	攤銷費用	36,226	27,6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16	(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71)	7,507
A20900	利息費用	22,353	15,582
A21200	利息收入	(7,092)	(4,6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423)	80,9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8	2,5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59	-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085	66,29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816)
A29900	其他項目	(7,323)	(6,5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7)	9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420)	(82,5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6,108)	(438,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57)	(4,4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74)	(2,704)
A31200	存貨增加	(268,964)	(62,9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7,047)	(8,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	(81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784)	3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08	1,8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1,223	55,5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387)	(1,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268	136,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0)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8	(2,5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246)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403	196,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1	4,1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90	15,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236)	(35,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08	180,3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	(5,2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0)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01)	(19,0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50)	(54,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7)	(4,0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649)	(37,11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5,3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830)	(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08)	(135,1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84,682	2,963,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0,999)	(3,066,70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2,84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341)	(12,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79)	(7,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6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778)	(8,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471	(296,8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571	(251,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02	484,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73	\$232,7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691,33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929,88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40,194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世寰

林世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9,020	7	\$398,05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887	-	13,4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3,379	-	1,412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六.21	955,080	15	752,4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124,250	2	92,344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7及六.22	9,128	-	2,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5,253	-	14,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410	-	1,1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306	-	1,591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691,336	26	1,300,959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6,938	2	58,4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1	-	4,5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3,788	52	2,641,465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5	8,45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4,853	1	52,3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9,853	-	7,9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72,254	6	422,98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580,581	25	1,454,4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186,172	3	203,95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六.12及七	571,465	9	573,12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12,363	2	103,95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0,675	2	136,256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7及六.22	18,430	-	10,6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7	7,977	-	8,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3,082	48	2,974,058	53
1xxx	資產總計		\$6,416,870	100	\$5,615,5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667,742	10	\$773,029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1,993	-	10,405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842	-	2,23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6,246	3	134,72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690	-	18,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770,302	12	595,13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5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82,305	1	78,1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9,101	-	27,4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9,830	1	35,51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76,814	1	59,6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0,865	28	1,736,306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六.14	1,76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26,264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464,949	7	527,83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0,833	-	11,4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64,360	3	182,89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3	-	1,44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9	58,371	1	65,6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1,932	15	789,341	14
2xxx	負債總計		2,822,797	43	2,525,64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18及六.28				
3100	普通股股本		877,379	14	781,316	14
3110	特別股股本		3,737	-	99,800	2
3120	債券拆股權利證書		44,171	-	-	-
3130	股本合計		925,287	14	881,116	16
3200	資本公積		2,023,236	32	1,743,729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58	2	102,6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77	2	132,3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860	7	233,295	4
	保留盈餘合計		651,195	11	468,235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11)	(2)	(93,93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4)	-	(4,439)	-
	其他權益合計		(102,045)	(2)	(98,37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97,673	55	2,994,70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96,400	2	95,173	2
3xxx	權益總計		3,594,073	57	3,089,87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16,870	100	\$5,615,5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929,887	100	\$3,168,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及七	893,517	23	805,697	25
5900	營業毛利		3,036,370	77	2,362,983	7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05	1	(7,2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51,375	78	2,355,716	7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2,014,288	51	1,588,515	50
6200	管理費用		300,353	8	258,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029	5	167,2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36	-	(89)	-
	營業費用合計		2,508,106	64	2,014,134	63
6900	營業利益		543,269	14	341,58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01	-	4,392	-
7010	其他收入		45,720	1	34,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4	1	41,680	1
7050	財務成本		(44,142)	(1)	(24,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416)	(2)	(94,6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3)	(1)	(38,561)	(2)
7900	稅前淨利		509,226	13	303,0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20,917)	(3)	(79,440)	(3)
8200	本期淨利		388,309	10	223,58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	-	11,7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02	-	(5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3	-	32,1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78)	-	7,3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5)	-	50,7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434	10	\$274,30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4,201		\$221,53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8		2,048	
	合 計		\$388,309		\$223,5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9,951		\$272,07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3		2,231	
	合 計		\$384,434		\$274,30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0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130	3200	3310	332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110年度盈餘分配	\$781,116	\$100,000	\$-	\$1,743,438	\$97,755	\$88,451	\$(133,265)	\$(3,893)	\$2,722,336	\$98,305	\$2,820,64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7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860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	-	221,533	2,048	223,58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327	(546)	50,543	183	50,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27	(546)	272,076	2,231	274,307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1	-	-	-	-	291	(29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72)	(5,0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93,938)	\$(4,439)	\$2,994,703	\$95,173	\$3,089,87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93,938)	\$(4,439)	\$2,994,703	\$95,173	\$3,089,876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23,329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329)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6,027)	-	(196,027)	-	(196,02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4,580)	-	(4,580)	-	(4,58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3,934)	-	-	-	-	-	
CS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2,645	-	-	-	-	52,645	-	52,6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	-	-	384,201	4,108	388,30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2)	2,205	(4,250)	375	(3,8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3,619	2,205	379,951	4,483	384,4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44,171	208,082	-	-	-	-	252,253	-	252,253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6,063	(96,063)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780	-	-	-	-	18,728	125	18,85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381)	(3,38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3,958	\$98,377	\$(99,811)	\$(2,234)	\$3,497,673	\$96,400	\$3,594,073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二年 金 額	一〇一一年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二年 金 額	一〇一一年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22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	(5,2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0)	(1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44,4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0	-
A20200	攤銷費用	52,0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3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4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97)	(293,0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4	16,501
A20900	利息費用	44,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43)	(4,126)
A21200	利息收入	(7,1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325)	(83,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41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8,796	2,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985	(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510)	(10,150)
A24000	(已)未實現銷售貨利益	(15,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713)	(380,35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816)					
A29900	其他項目	(3,5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9,749	3,285,2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1,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5,133)	(3,311,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1,9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2,84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4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18	375,726
A31200	存貨增加	(377,3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86)	(31,0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8,4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352)	(30,54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607)	(14,2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93)	(14,2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5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1)	(5,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7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408	(231,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61)	13,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63	(240,6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057	638,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5,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20	\$398,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6,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3,292,563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384,200,811
加：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1,90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2,819)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註 2)	(38,356,60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668,7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84,833,290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2.34 元)(註 3)(註 4)	(552,47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99250144 元)(註 3)(註 4)(註 5)	(384,280,8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 111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發放金額調整數 18,120,448 元。 註 2：112 年度盈餘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552,479 元 (12,277,304 元 * 4.5%)。 註 3：本年度現金股利優先以 112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用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分配之。 註 4：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5：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疏通費、款待、應酬...等，或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提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呈報董事會。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中立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不得對捐贈之對象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
- 五、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應將前項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

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風險高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通知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本條新增。</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二十二條後依序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 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九至十一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4.2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特別股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延生	112.6.16	3年	2,752,441	3.33%	2,661,441	2.76%
				42,000	0.79%	0	0.00%
董 事	林春生	112.6.16	3年	1,905,743	2.30%	1,995,743	2.07%
				90,000	1.68%	0	1.68%
董 事	郝海晏	112.6.16	3年	698,646	0.84%	763,646	0.79%
				65,000	1.22%	0	0.00%
董 事	吳楚華	112.6.16	3年	1,470,139	1.78%	1,670,425	1.74%
				130,286	2.44%	0	0.00%
董 事	林德堅	112.6.16	3年	1,052,461	1.27%	1,213,461	1.26%
				88,000	1.65%	0	0.00%
獨立董事	劉建麟	112.6.16	3年	80,482	0.10%	187,987	0.20%
				107,505	2.01%	0	0.0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112.6.1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達	112.6.1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麗如	112.6.1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959,912	9.62%	8,492,703	8.82%
				522,791	9.78%	0	0.00%

一、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0日。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96,486,740股(含普通股96,257,201股及特別股229,539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718,939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不適用。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12F, No. 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wan.

Tel: +886 2 2929 4567 Fax: +886 2 2922 4567

unitedorthopedic.com

